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11
交易代码	519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72,718,405.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积极主动精选证券和适度主动进行资产配置的投资策略,实施全程风险管理,在保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在一定风险限度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最大化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适度主动的资产配置,以控制或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第二层次为积极主动的精选证券,以分散或规避个券风险。积极主动精选证券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点。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China A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适中的品种。本基金力争通过适度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积极主动的精选证券,识别和控制风险,实现风险限度内的超额回报。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95559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59
传真		021-3383016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2,028,353.06
本期利润	982,260,492.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85,804,150.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7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15%	3.03%	-5.26%	2.24%	-7.89%	0.79%
过去三个月	11.82%	2.27%	8.62%	1.71%	3.20%	0.56%
过去六个月	33.18%	1.89%	22.31%	1.45%	10.87%	0.44%
过去一年	44.17%	1.44%	66.12%	1.17%	-21.95%	0.27%
过去三年	46.86%	1.11%	61.20%	0.95%	-14.34%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3.36%	1.24%	241.97%	1.14%	271.39%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3年8月22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自2007年6月28日至2007年9月29日,为持续营销后建仓期。建仓期满至今,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本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三)、(六)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2、为了能更公允地体现基金投资业绩,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调整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的基准。原比较基准中的上证指数将调整为MSCI China A指数,相应的基准权重不变。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2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股票混合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	2014-01-17	-	13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研究主管,2006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海富通精选混合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12年1月任海富通精选混合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4年1月起任海富通精选混合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任投资副总监。2014年4月起兼任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兼任海富通股票混合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在T日、T+3日和T+5日不同循环期内,不管是买入或是卖出,公司各组合间买价差不显著,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基金进行了公平对待,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对于2015年上半年市场走势,可以用一句话概括:辛辛苦苦大半年,一月回到半年前。

今年始,大盘从3258.63点起步,经过两个多月的横盘整理后,从3月中旬开始发力,并于6月12日拿下5178.19高点,创7年多新高。期间经历了"5722"一天200多点的跌幅,大盘创下新高后旋即跌头往下,在6月份余下的11个交易日里跌去900点,跌幅近20%。投资者预设的反弹点位一再被击破,千股跌停局面频现。

政策方面,在暴跌之前,一带一路、目贸区、互联网+、中国制造2015、京津冀、军工改革、国企改革等题材概念,在国家政策扶持下你方唱罢我登场;资金面上,今年上半年,央行分别进行了3次降准和降息,尤其是6月27日,在市场跌跌不休的情况下,央行送出降息降准双礼包,但市场表现差强人意。

指数方面,虽然经历了6月中下旬的暴跌,四大指数涨幅还是喜人。创业板指涨幅远超主板,为94.23%,紧随其后的是中小板指,涨幅69.06%,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涨幅与前两个相比相对较小,分别为32.23%和30.17%。创业板、中小板涨幅较好与国家鼓励企业创新转型不无关系。从具体行业里面也可以看出端倪,跌中信证券一级行业指数而言,今年上半年,计算机、通信、轻工制造和餐饮旅游等行业翻了一倍,而银行、券商和保险以及传统的煤炭、有色、钢铁等涨幅最后。

一季度之初本基金配置金融地产比例较高,但随着政府对互联网+等新兴产业扶持政策陆续出台及场外资金流入减缓,本基金逐步减持了金融地产配置比例,而转向互联网+等行业布局。除了已经为市场所公认的互联网金融、医疗等,二季度还重点加大了传统企业转型互联网+的投资比例,布局了一批涨幅相对滞后且质地不错的公司。随着上证综指上涨至5000点以上以及证监会消查场外融资力度加大,本基金开始减持前期涨幅过大的互联网+资产,同时降低股票配置比例至基准。季末指数出现持续大幅下跌,市场陷入担心融资盘崩溃的恐慌之中,针对此本基金大幅提高了股票配置比例,配置了一批跌幅明显且质地不错的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3.18%,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31%,基金净值跑赢业绩比较基准10.87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政府预计将延续既有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一系列已出台的稳增长政策有望在三四季度对经济起到拉动作用,宏观经济将触底企稳。至于A股市场,鉴于资金杠杆效应导致了指数的暴涨暴跌,引发市场参与者的深刻反思,也降低了参与者的热情。随着资金杠杆的下降,市场对下半年资金面的乐观判断开始动摇,对市场走势构成制约,同时投资者对于估值和业绩的重新考量也可能触发投资风格的转变。

基于此,下半年A股市场预计将出现宽幅振荡格局。但在牛市格局下,类似振荡有望夯实市场基础,为今后上行创造条件,与此同时结构性机会预计将层出不穷。

下半年,本基金除了继续高度关注具备业绩兑现潜力的互联网+成长股之外,同时还将重点寻觅被市场忽略的估值相对合理且具备一定增速的其他类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本基金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本次分红于2015年4月17日完成权益登记,单位分红金额为0.01元,合计利润分配金额48,435,583.46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上半年度,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48,435,583.16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25,775,166.34	195,248,007.80
结算备付金		6,296,986.51	7,642,541.63
存出保证金		3,500,358.72	1,465,84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05,880,929.99	2,763,912,962.50
其中:股票投资		1,698,414,400.89	2,084,718,962.5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7,466,529.10	679,19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39,400,259.1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723,887.41	71,566,379.64
应收利息	6.4.7.5	7,202,842.71	20,697,408.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25,976.90	59,64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355,105,148.58	3,099,993,03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972,477.23	-
应付赎回款		36,685,583.07	9,738,765.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26,946.39	4,001,436.39
应付托管费		587,824.38	666,906.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7,354,344.73	6,814,862.2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73,822.29	355,385.87
负债合计		69,300,998.09	21,577,355.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023,471,001.70	1,807,748,168.11
未分配利润	6.4.7.10	1,262,333,148.79	1,270,667,51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5,804,150.49	3,078,415,68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5,105,148.58	3,099,993,039.78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6777元,基金份额总额3,372,718,405.32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37,627,854.16	-133,000,621.80
1.利息收入		15,838,032.22	23,124,165.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806,634.15	2,993,200.25
债券利息收入		15,010,966.23	19,403,196.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431.84	727,768.8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1,476,597.71	-183,694,350.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056,555,901.17	-190,358,979.0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742,760.00	-4,722,430.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4,177,936.54	11,387,059.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9,767,860.53	27,519,636.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81,084.76	49,925.95
减:二、费用		55,367,361.63	45,232,180.49
1. 管理人报酬		22,551,099.02	29,629,340.30
2. 托管费		3,758,516.44	4,938,223.3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9	28,811,123.03	10,435,960.32
5. 利息支出		9,292.3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292.38	-
6. 其他费用	6.4.7.20	237,330.76	228,656.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2,260,492.53	-178,232,802.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260,492.53	-178,232,802.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7,748,168.11	1,270,667,515.98	3,078,415,684.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82,260,492.53	982,260,492.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4,277,166.41	-942,159,276.26	-1,726,436,442.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058,804.65	99,934,714.98	174,993,519.63
2.基金赎回款	-859,335,971.06	-1,042,093,991.24	-1,901,429,962.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8,435,583.46	-48,435,583.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3,471,001.70	1,262,333,148.79	2,285,804,150.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1,449,937.28	1,780,965,678.01	4,432,415,615.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8,232,802.29	-178,232,802.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0,248,769.18	-160,424,162.24	-440,672,931.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067,329.09	18,148,616.80	50,215,945.89
2.基金赎回款	-312,316,098.27	-178,572,779.04	-490,888,877.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2,957,842.80	-82,957,842.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1,201,168.10	1,359,350,870.68	3,730,552,038.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85号《关于同意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后更名为《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3年8月22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698,432,268.39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1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对海富通精选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7月4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3.295543296,并于2007年7月5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60%-80%,债券投资20%-50%,权证投资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China A指数X65%+上证国债指数X3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6.4.4.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买入股票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7,218,834,670.46	38.55%	3,027,776,010.31	45.07%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6,415,890.87	38.50%	2,922,587.67	39.7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2,708,931.14	45.07%	793,220.12	42.54%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551,099.02	29,629,340.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37,860.60	6,021,142.9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58,516.44	4,938,223.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195,269.25	30,195,269.25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195,269.25	30,195,269.2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0%	0.39%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8月13日运用固有资金申购本基金3000万元,申购费为1000元。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25,775,166.34	486,792.60	320,068.25	987,587.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